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股東（「股東」）收到公司股東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公司董事（「董事」）。該等程序受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第一條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第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第四條 合資格股東如欲通過以上方式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該候選人於股東會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通知郵寄至公司總部（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收）或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第五條 每份提名通知須提供以下有關每名候選人的資料：

- (一) 候選人的姓名、年齡、聯繫電話號碼、業務地址及住址（如知悉）；
- (二) 候選人的完整履歷資料，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
- (三) 以書面形式列舉候選人就出任董事所具備的資格；

- (四) 就釐定候選人具備資格入選董事會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及
- (五) 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表明其同意被考慮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出任董事（如獲選）。

第六條 每份提名通知亦須提供以下有關作出推薦的股東的資料：

- (一) 有關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或其他能顯示其為股東的證明，以及有關股東的聯繫電話號碼；
- (二) 於推薦書日期，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間；及
- (三) 作出推薦的股東的書面聲明，當中列明(i)候選人將出任董事會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股東相信候選人有能力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第七條 公司可要求任何候選人提供就釐定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出任董事合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公司亦可要求候選人進行面試。